

# 增值税暂行条例修改

担当：宗佳莹

2017年11月19日，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已经制定了《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而关于增值税的相关法规还停留在“暂行条例”阶段，并没有进行立法。

本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修改，是对之前的营业税向增值税的税制变革（简称“营改增”）相关的各种公告中规定的事项进行梳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正，并没有制定新规定。修改的地方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 关于增值税纳税人的范围，在之前的“货物的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基础上，增加“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销售额、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等条款中涉及征税范围的表述相应作了调整。

## ② 相关税率的规定、整理

| 新条例 |     |   | 旧条例 |     |   |
|-----|-----|---|-----|-----|---|
| 编号  | 税率  | 征税范围  | 编号  | 税率  | 征税范围  |
| ①   | 17% | a 销售货物<br>b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br>c 有形动产租赁   | ①   | 17% | a 销售、进口货物<br>(除第②项和零税率的规定外，税率为17%。)   |
| ②   | 11% | a 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br>b 销售不动产<br>c 转让土地使用权<br>d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br>·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br>·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②   | 13% |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br>· 粮食、食用植物油<br>·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br>· 图书、报纸、杂志 |
| ③   | 6%  |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br>(除了编号①、②和零税率征税范围中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     |     |   |

根据已实施的简并增值税税率改革政策（财税〔2017〕37号）将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图书、饲料等货物的税率由13%调整为11%。

③ 对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等等作了相应调整。

| 新条例  | 旧条例  |
|--|--|
| 第八条（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新增） |  |
|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 （一）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
|  | （五）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

④ 将营改增相关政策反映到暂行条例中

本篇开头也曾叙述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对自 2012 年实施“营改增”以来在法规层面所做的相应调整，将全部增值税相关规定并入暂行条例中。现行的有关营改增的过渡性政策仍然继续执行。预计后续还会出台与暂行条例相对应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完